

证券代码：430764

证券简称：美诺福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不可重复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9:0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764	美诺福	2020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有关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 审议《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的发展预期，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九)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修订《监事会

议事规则》。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针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本议案关联股东陈波有认购意向，股东上海坤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陈波先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均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关于<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陈波、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含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议案关联股东陈波有认购意向，股东上海坤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陈波先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均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公司已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该认购合同在满足合同规定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后生效。

本议案关联股东陈波有认购意向，股东上海坤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陈波先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均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关于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二十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定向发行对象签订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合同/协议，并可根据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认购合同/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根据定向发行工作需要，准备相关材料，并向有关自律审查、备案、审批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报审，办理相关自律审查、备案、审批等手续；

（3）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确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具体金额，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5）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新的公司章程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7) 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人员具体办理上述授权事项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二十一、二十三；

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十、二十一、二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08 时 00 分-0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廖丽平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18 弄 1 号楼 401 室电话：021-56845800 传真：021-56840028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